

## 2026年“世界计量日”宣传主题

# 计量：建立信任的基石

一、活动时间  
2026年5月20日

二、宣传重点

(一)民生计量普法。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套规章和电子计价秤计量技术规范。

(二)重点领域规范。聚焦集贸市场交易、商超定量包装、居民水电气计量、涉及青少年近视防控的眼镜制配经营等群众关切的领域，宣传计量科普知识、重点民生领域常用计量器具的合规使用要求和维权途径、防

作弊技巧等，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群众理性维权。

(三)产业计量赋能。结合各地实际，宣传计量在助力地方产业(如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文旅等)发展、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重要基础作用。

##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稳步推进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本报讯(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普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及有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稳步推进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督促接入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20家重点用能企业,对能耗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检定,确保传输能耗监测数据准确。组织生产企业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政策宣贯培训,鼓励企业采取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截至目前,普洱市获得低碳产品认证企

业4户,证书12张,获证产品为通用硅酸盐水泥,获证企业数和证书数在全省排名第2。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认证企业1户、证书2张,获证产品为纸和纸制品,获证企业数和证书数在全省排名第1。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认证企业7户、证书11张,获证产品为建材,获证企业数和证书数在全省排名第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配合相关部门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广高效产品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对

普洱辖区内的储水式电热水器、电动洗衣机、电饭锅、电风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家用电冰箱、家用电磁灶等进行抽查,共抽取54家能效、水效标识相关企业,检查产品640台(套),合格640台(套),合格率达100%。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工作。在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等方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调查,全市县城及思茅主城区已建有汽车充电桩263个、充电桩1651个,为全面推进定期检定工作打好基础。

## 2025年普洱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实效

本报讯(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稳步推进,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年在省政府对州(市)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中排名全省前三位,被考评评为优秀等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市商标有效注册总量33749件,比2024年同期30871件增加2878件,增长9.3%。马德里国际商标有效注册1件,驰名商标4件。全市专利有效量为3038件(发明专利256件、实用新型专利2378件、外观设计专利404件)。全市共有地理标志36件(其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3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居全省第三。全市157户企业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2025年,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9件4700万元,累计达9761万元。

普洱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以知识产权创新、保护、运用为抓手,精准赋能普洱茶、普洱咖啡、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全力打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链条,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品牌升级,走出了一条具有普洱特色的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发展新路径。

司法保护提质增效。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95件,发布5个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市人民检察院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239件。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查处冒用“普洱茶”地理标志侵权行为,筑牢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屏障,擦亮了普洱市特色产业金字招牌。

行政保护实现突破。全市高效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6件,立案查处商标侵

权案件60件,涉案货值金额12.39万元,收缴罚没款7.99万元;市新闻出版局查办版权案件2件,成功调解版权纠纷2起,查缴侵权盗版出版物124册;市公安局制定《普洱市公安局关于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立案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刑事案件45起,侦破4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9人,挽回经济损失650余万元;孟连海关和勐康海关深入推进“龙腾行动”等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查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0件,查获侵权货物186件。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健全四级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成“国家级(普洱学院)+省级+市级+县级”全域站点服务矩阵,全市建成5家商标品牌指导站、16家维权援助机构,培育备案11家公共服务机构。普洱学院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学校存量专利盘活入库82件,推动发明专利转让6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2项。

特色产业赋能显著。“普洱茶”和“普洱咖啡”被列入首批受欧盟保护的100个地理标志名单,品牌价值持续攀升,成为普洱对外展示的亮丽名片,带动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2025年5月,“普洱咖啡”成功入选2025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榜100强,品牌价值评价为40.74亿元。同时,“普洱咖啡”被中国国家品牌网评选为全国30件地标名品典型案例之一。“孟连牛油果”以17.47亿元列入2025年果品区域公共品牌价值榜单。

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全国首个《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普洱咖啡》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填补了普洱咖啡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空白,夯实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执法人员到普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检查。



△普洱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市检验检测院开展充电桩检查。



△到销售门店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本版图片由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电子计价秤新规的通告

各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销售单位,各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门店等经营主体,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强化计量作弊防控,切实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环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JJF2184-2025)、《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JJG1204-2025)两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实施时间,严格执行新规时限

(一)《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试行)》(JJF2184-2025)自2026年1月8日起正式实施,我市辖区内所有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自该日期起生产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须严格按照该大纲要求完成型式评价,未获型式批准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

(二)《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JJG1204-2025)自2027年1月8日起正式实施,自该日期起,我市辖区内所有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须按照该规程开展检定,检定合格并粘贴有效检定标识后方可投入使用,检定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三)过渡要求:2026年1月8日前生产、已获型式批准且经检定合格的电子计价秤,可继续使用至2027年1月7日(在检定有效期内的除外);2027年1月8日后,所有在用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必须符合两项新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止使用,违规使用将被依法查处。

二、明确适用范围,确保全覆盖监管无死角

两项新规适用于我市辖区内最大称量不大于100公斤的中准确度级、普通准确度级电子计价秤,涵盖集贸市场、商场

超市、餐饮门店、流动摊贩、便利店等各类从事贸易结算活动所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包括生产、销售、使用全环节。

三、明确核心要求,强化合规管理标准

(一)开壳自锁防作弊。电子计价秤须具备强制自锁功能,未经授权擅自开启设备外壳的,应自动锁机无法正常使用,仅授权维修人员可通过动态密码等合规方式解锁,从源头杜绝非法改装、加装作弊程序等行为。

(二)身份标识全程可溯。每台电子计价秤出厂时必须配置唯一身份信息(含生产码、维修码),实行“三码一封”(生产码、维修码、检定码和防伪铅封)管理,铅封破损、身份信息缺失或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禁止流通和使用。

(三)检定项目从严把关。2027年1月8日起,电子计价秤检定新增防作弊功能检验、“三码一封”一致性核查等项目,检定机构须严格按照新规开展检定工作,对不合格产品出具检定不合格通知书,严禁违规出具检定合格证明。

四、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各环节合规义务

(一)生产企业责任  
1.2026年1月8日前完成产品技术升级,确保生产的电子计价秤符合两项新规的核心技术要求,落实开壳自锁、唯一身份信息、“三码一封”等规定;

2.及时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未获批准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

3.建立产品信息查验平台,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身份信息核验和产品质量核查;

4.做好产品售后维修管理,维修过程须规范操作,留存维修记录,严禁违规改装。

1.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仔细核验电子计价秤的型式批准证书、合格证明、身份标识及“三码一封”的完整性,严禁销售未获型式批准、身份信息缺失、铅封破损、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

2.建立进货验收记录,留存相关凭证,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3.主动向采购方告知新规要求,引导经营主体选购合规产品,对已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及时召回。

(三)使用主体责任

1.全面自查在用电子计价秤,2026年1月8日后新增、更换的电子计价秤,须选购已获型式批准、符合新规要求的产品;

2.按规定及时申请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确保在用秤具检定合格、标识有效,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秤具;

3.严禁擅自拆卸、改装电子计价秤,以及使用作弊秤具、缺斤少两等,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检定工作。

(四)市场开办方责任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市场开办方,须履行主体责任,对场内经营户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进行统一管理,建立秤具台账,督促经营户使用合规秤具、按时完成检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使用不合格秤具的经营户及时督促整改。

五、监管与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加强对电子计价秤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新规实施,自觉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消费者如发现电子计价秤存在计量失准或涉嫌作弊等行为,请注意保存相关证据并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

## 2025年普洱市各县(区)商标注册申请量、注册量统计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省	市	县	申请件数	注册件数	有效注册量
云南省		普洱市	5452	3065	33749
云南省	普洱市	思茅区	1973	1003	11383
云南省	普洱市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283	148	2101
云南省	普洱市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667	402	2645
云南省	普洱市	景东彝族自治县	377	244	2446
云南省	普洱市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334	226	2221
云南省	普洱市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234	173	1532
云南省	普洱市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157	81	1035
云南省	普洱市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246	188	1520
云南省	普洱市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656	401	5170
云南省	普洱市	西盟佤族自治县	125	72	601

## 2025年普洱市各县(区)专利授权及拥有量统计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县(区)	2024年底数量				2025年授权量				2025年底数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全市	233	2100	323	2656	33	278	81	392	256	2378	404	3038
思茅	158	1065	98	1321	20	142	48	210	175	1207	146	1528
宁洱	27	237	19	283	4	30	2	36	27	267	21	315
墨江	5	134	13	152	0	12	0	12	5	146	13	164
江城	5	76	5	86	0	10	0	10	5	86	5	96
景东	8	68	25	101	1	19	3	23	8	87	28	123
景谷	12	181	58	251	2	31	9	42	14	212	67	293
镇沅	5	75	2	82	0	3	0	3	3	78	2	83
澜沧	6	154	86	246	1	18	13	32	7	172	99	278
西盟	2	36	1	39	0	8	0	8	2	44	1	47
孟连	5	74	16	95	5	5	6	16	10	79	22	111